

JR

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行业标准

JR/T 0088.2—2012

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应用基础
第2部分：机构代码

China financial mobile payment—Application basis—
Part 2: Institution identification code

2012 - 12 - 12 发布

2012 - 12 - 12 实施

中国人民银行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引言	III
1 范围	1
2 机构代码结构与长度	1
3 机构代码编码	1

前 言

《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应用基础》标准由以下4部分构成：

- 第1部分：术语；
- 第2部分：机构代码；
- 第3部分：支付应用标识符；
- 第4部分：支付账户介质识别码。

本部分为该标准的第2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由中国人民银行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金融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180）归口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人民银行科技司、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息中心、中国金融电子化公司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支付宝（中国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、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天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、快钱支付清算信息有限公司、深圳市财付通科技有限公司、钱袋网（北京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、工业和信息化部计算机与微电子发展研究中心（中国软件评测中心）、上海市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、大唐微电子有限公司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李晓枫、陆书春、潘润红、杜宁、李兴锋、吴晓光、刘力慷、李需要、胡研、周成、宋铮、艾玥、周思来、张晓琪、吴水炯、苗孝可、党晓强、朱伟辉、张健、戴巍、王斌、李宏达、张磊、史伟。

引 言

移动支付是一种涉及多个行业的新兴支付方式，近年来在国内外迅速发展且发展前景及潜力巨大。当前，移动支付领域参与主体众多，因此，从宏观层面统一移动支付机构的分类标准，明确移动支付机构的涵盖范围，界定各类移动支付机构的具体组成，规范移动支付机构编码方式和方法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

本部分规定了移动支付机构的编码对象、编码结构、表示形式以及注册流程，使每个编码对象获得一个唯一的代码，以适应移动支付领域中相关系统建设和数据交换的需求，为移动支付更好地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给予了支持。

中国金融移动支付 应用基础 第2部分：机构代码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移动支付机构代码的编码规则。

本部分适用于移动支付领域中的远程支付系统、收单系统、可信服务管理系统、统一服务平台、转接清算系统、账户管理系统等的开发和维护方进行移动支付报文的设计、开发及数据交换。

2 机构代码结构与长度

机构代码编码由5个字节组成，包含1个字节的机构类型、2个字节的机构编码、2个字节的地区代码。

机构代码可标识在统一服务平台注册的商业银行、非金融支付机构以及TSM运营方等。由申请机构向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申请，由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分配。

3 机构代码编码

3.1 机构代码总体编码

机构代码编码如表1所示：

表1 机构代码编码结构

机构类型	机构标识	地区代码
1 个字节	2 个字节	2 个字节

行业类型中，00 标识金融机构，01 标识支付机构，02 标识 TSM 运营机构，其他机构类型由金融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分配。

当机构类型为 00 时，可以缺省，机构代码由 2 字节机构标识和 2 字节地区代码组成。

机构标识由行业主管部门统一组织分配。

地区代码见本部分 3.2 条和 3.3 条。

3.2 境内机构地区代码编码（包含境外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支付机构在境内的机构）

对于境内机构，全国性入网机构总部地区代码为 0000，全国性入网机构各分支机构的地区代码为当地的地区代码。地方性入网机构的地区代码为当地的地区代码，如下面所示。

XXXX
地区代码

3.3 境外机构地区代码编码（包含境内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支付机构在境外的机构）

对于境外机构，其地区代码采用 0+3 位国家代码，如下面所示。

0XXX
地区代码